

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撤回申請書

本人 **王小明** 於 **114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因 **房屋** 稅事件申請權利保護事項(類型：☒溝通協調/☐申訴陳情/☐救濟諮詢協助)一案，特此陳明願將上開案件撤回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**王小明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H111222333**

地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**

代理人：**王小美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H222333444**

地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1 4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9、020590、020591

公告期限：

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

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

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

(民)稅法務 08-(民)表二-參考範例